

证券代码：839813

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锦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，详见临时公告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